

東頭社區中心設施及租用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匯報東頭社區中心的進展及其設施的租用守則。

背景

2. 東頭社區中心(下稱社區中心)是東頭邨第九期(即東頭邨前 23 座重建)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大樓為一座獨立建築，包括社區會堂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別由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管理和營運。東頭社區中心座落於東利道和樂善道交界處，鄰近多個屋邨，包括即將落成的東匯邨、東頭(一)邨第二十二座、東頭(二)邨和美東邨等，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社區服務。

3. 按照現時的工程進度，預計社區中心部分將於今年 5 月底竣工，並於 7 月移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進行各項設施測試。社區中心的試業和啓用日期將視乎測試情況而定。

設施和租用守則

4. 社區中心將提供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600 平方米，包括以下設施：

- (i) 一個可容納 450 人之多用途禮堂連舞台
- (ii) 一個會議室(暨辦事處)
- (iii) 一個舞台會客室
- (iv) 兩個化妝室
- (v) 一個舞台儲物室
- (vi) 兩個儲物室；以及
- (vii)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接待處、男、女及傷健人士洗手間、育嬰間、供旅遊巴士和小型客貨車停泊車位各一個、機電機房及綠化天台等。

5. 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及收費是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守則，以及依據《慈雲山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而制定，詳見附件。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供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和租用守則。

東頭社區中心設施租用守則

1. 租用中心設施的準則

租用本社區中心設施的準則如下：

- (a) 所舉辦之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遵守本社區中心設施租用守則。同時，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亦不應包含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
- (b) 申請人必須是政府認可/贊助機構/團體或其他非牟利團體。如申請人並不屬上述機構/團體，則會按照其申請舉辦的活動內容另行審議。
- (c) 在同一時段內若接獲多於一個申請租用本中心設施，則會根據下列的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 i. 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
 - ii. 黃大仙區議會、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政府認可的黃大仙區內地方委員會及主要地區團體：包括分區委員會、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 iii. 本租用守則第 5(a)及(b)項所列獲豁免收費的黃大仙區內其他機構及團體
 - iv. 本租用守則第 5(a)及(b)項所列獲豁免收費的黃大仙區外其他機構及團體
 - v. 上述以外的其他機構及團體
- (d) 為善用本中心場地資源，禮堂設施只供申請舉辦最少有四十人或以上參與的活動。倘參與活動人數在二十至四十之間，本中心會將禮堂分間成兩部分，團體可租借其中一部分。當有兩個申請同時租借全個和部分禮堂，本中心除了以優先次序原則審批外，亦會將全個禮堂租借予人數較多的團體，以達致資源效益。
- (e) 為鼓勵申請人使用本中心設施，舉辦大型表演活動，若多於一名申請人屬上述(c)項的同一優先類別，則申請舉辦五

十人至二百人以下參與的活動，將會獲得第二優先批核，而申請舉辦二百人或以上參與的大型活動，將會獲得第一優先批核。

- (f) 若同時接獲兩個或以上屬同一優先類別的申請，則會以抽籤方式作決定。

2. 可供租用時間及設施

- (a) 本社區中心設施可供租用時間如下：

繁忙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晚上六時至十時

(每日分為兩節，每節兩小時。即下午 6-8 及 8-10)

(可租借一節或兩節，每次須租借最少兩小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

非繁忙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每日分為五節，每節兩小時。即上午 8-10，10-12，

下午 12-2，2-4 及 4-6)

(備註：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暫停開放)

- (b) 申請人可租用本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禮堂、會議室及化妝室等設施。本區社區中心及會堂地址載列於附件一內。

3. 申請手續

- (a) 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兩個星期，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並註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擬舉辦活動的目的及計劃內容。如申請人及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本租用守則第 5(a)及(b)項所列的獲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申請。
- (b) 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機構或團體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方為有效。
- (c) 申請表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黃大仙民政

事務處各分處或各社區中心/會堂(詳情見附件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網頁(www.had.gov.hk)索取。

- (d) 填妥之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正)以郵寄方式、傳真方式或親自交往本社區中心,以便辦理。
- (e) 如屬首次申請,申請人需於遞交申請表格時,一併提交由香港警務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第 5A(1)條社團條例發出之社團註冊證明書、由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 條)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合法註冊證明文件。
- (f) 所有申請人,均會獲得書面回覆。申請獲准後,申請人如擬更改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兩個星期以書面方式提出及詳列更改理由。所有更改事項均需經再行審批後,方會獲得批准。
- (g)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兩個星期以書面方式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倘獲批准,已繳款項可獲安排於日後發還。
- (h) 申請獲得批准後,未經許可,不得增加或更改協辦機構。
- (i) 遇有特殊情況須將社區中心預留作緊急救援用途時(如安置受天災影響的災民),原已批准的申請將會被取消。申請人若出示有關的繳款收據,可獲安排發還已繳付的金額。

4. 收費辦法

- (a) 租用本社區中心設施需按租用時間長短收取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b) 申請獲准後,申請人會接獲要求繳付場地租金的繳款通知書(獲豁免收費申請人除外)。
- (c) 申請人須按通知書上所列的庫務署辦事處地址盡早繳交款項。申請人須將繳款收據妥為保存,並於舉辦有關活動前交予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人不應將現金交予社區中心職員。
- (d) 申請人使用本中心禮堂及設施時,必須出示有關的場地批准通知書及繳款收據(如需要繳費)。

- (e) 倘申請人未有根據上文第 3(g)項的規定作出通知而沒有到場使用有關設施，則已繳款項將不予退還。

5. 豁免收費

- (a) 下列團體及機構在上文第 2(a) 項所述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內租用本社區中心設施舉辦非牟利活動可獲豁免收費：
- (i) 政府部門或機構
 - (ii) 資助福利機構
 - (i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iv) 認可慈善團體，如東華三院、博愛醫院、仁濟醫院、仁愛堂、樂善堂、齋色園等
 - (v) 獲政府部門贊助及支持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及主要地區團體，如分區委員會、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黃大仙區文娛協會、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 (vii) 黃大仙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v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ix) 業主立案法團
 - (x)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只限於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舉辦選舉會議
- (b) 黃大仙區內的非牟利團體，如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合法區內團體，在上文第 2(a)項所述非繁忙時段內租用本社區中心設施舉辦非牟利活動亦可獲得豁免收費。
- (c) 豁免收費的申請，須在遞交租用場地設施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人獲免收費用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6. 預訂申請

- (a) 為方便申請人提出預訂申請，申請人可在每一季度開始前三個月首六天的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正)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申請預訂使

用社區中心設施，例如預訂在明年一月至三月(第一季)使用設施，最早可在十月一日至六日期間遞交申請表。如申請在四月至六月(第二季)使用設施，則可於一月一日至六日期間遞交申請表，餘此類推。申請人可申請舉辦一次過完成或以三個月為限的活動。

- (b) 所有預訂申請均會按本租用守則第 1(d)至 1(f)項所列的方式逐一處理。而其他時段遞交的申請，一般會按申請人遞交申請表的先後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逐一處理，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仍保留最終決定權，以便酌情處理個別申請。
- (c) 為確保資源得到善用，申請人必須遵守下列規定，包括：
 - i. 在獲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批准後，方可使用社區中心設施。
 - ii. 申請人不得將場地私下轉讓予另一團體使用。
 - iii. 申請人若未能如期使用社區中心設施，需根據本租用守則第 3(g)項的規定於活動舉辦日期前兩個星期作出通知。
 - iv. 申請人若更改有關活動細節，必須根據本租用守則第 3(f)項的規定提出申請。
- (d) 任何申請人/機構/團體如有違反以上(c)項的規定，且欠缺合理解釋，將會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有關租借場地的批准將可能會被即時撤回；
 - ii. 初次違規者於下一季(即連續三個月)提交租用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時，均全部會被列於其他申請人之後的申請優次；
 - iii. 再次違規者，會被暫時停止接納其租用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有關限制將維持三個月。
 - iv. 若涉及其他違規行為，則會就個別違規情況，另行作出處理。
- (e) 本中心禮堂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會預留供舉辦一次過完成的活動。

- (f) 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提出預訂申請。有關可供預訂租借的場地及時間等詳情可向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查詢。

7. 其他規則及條件

- (a)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照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一般規定(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節目)

-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特定的娛樂活動或節目。
-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
- 如有提供觀眾座椅，這些座椅應分組扣在一起，每組不少於四張，每行不多於十四張。
-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物料製成的佈景或裝飾物。
-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設備。

戶外節目／活動

- 如需設置舞台，舞台必須穩固安全，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應該與其他建築物相距起碼 6 米。
 - 只准使用電力照明系統。
 - 必須設置鐵馬，以防觀眾／參加者進入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台。
 - 在下列每個地點擺放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 指揮站
 - ◇ 主要出入口
- (b) 申請人須按照事先提交的程序表舉辦活動，並須盡量避免製造過大聲浪，影響社區中心的其他使用者。
- (c) 使用社區中心設施時，除非事先獲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並嚴禁進行擾亂治安的活動。
- (d) 申請人須負責場地的佈置工作(例如座位安排)，並不得把釘子或一切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油漆、顏料或其他類似的物

料)加諸牆壁、傢俬或其他設備上。所有設備、傢俬或樓宇結構如有損毀，申請人須負責作出賠償。

- (e) 申請人須負責在活動舉辦期間維持參加者的秩序，並於活動完畢後負責清理場地。
- (f)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設備。如須使用社區中心/禮堂的音響設備，可在遞交申請表時註明。
- (g) 除非事先獲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的同意，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設施任何部分加設電器用具或照明設備。
- (h)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有權隨時巡視申請人正在使用的社區中心設施的任何部分，並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施加額外的條件，才讓申請人繼續使用有關設施。如申請人未能遵從所增訂的條件，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職員可隨時終止申請人使用有關設施的權利，已繳費用亦不會獲發還。
- (i) 舞台上的照明設備一般不供借用。如上演話劇或舉行任何表演而須使用舞台上的照明設備，則必須於提交使用場地申請表時同時提出申請。如申請獲准，申請人須負責安排合資格技術人員操作控制板，並在作出有關安排後通知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關設備如有損毀，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 (j)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k)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或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7(j)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l)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m) 就第 7(j)條及第 7(k)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n) 社區會堂設施內不准吸煙。
- (o) 申請人如要求提供空氣調節,可在遞交使用場地申請表時同時提出申請,並繳付所需金額。如申請人乃獲豁免收費機構,將會獲免費提供空氣調節,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酌情處理空氣調節系統的預設溫度。
- (p) 如有需要,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隨時收回已租借的場地及取消有關批准。
- (q)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包括其場地及設備)。
- (r)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保留隨時修改此租用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同時亦保留一切有關租用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5 月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各分區辦事處及各社區中心/會堂一覽表

| | <u>名稱</u> | <u>地址</u> | <u>電話/傳真號碼</u> |
|-----|---------------------|--------------------------------------|--------------------------|
| 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 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 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 2322 9701 |
| 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下邨分處 |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 大仙社區中心 106 室 | 2350 0590 |
| 3.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鳳德分處 | 鑽石山鳳德道 111 號鳳 德邨鳳德社區中心地下 G04 室 | 2328 5195 |
| 4.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慈雲山分處 | 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 層 1 樓 | 2324 1871 |
| 5. | 彩雲社區中心 | 黃大仙牛池灣彩雲(一) 邨彩風徑 38 號 | 3143 1160 / 3549 6051 |
| 6. | 竹園社區中心 | 黃大仙竹園道 11 號 | 2752 9027 / 2353 5871 |
| 7. | 鳳德社區中心 | 鑽石山鳳德道 111 號 | 2328 5618 / 2324 4590 |
| 8. | 慈雲山社區會堂 | 慈雲山慈樂邨樂歡樓底 層 2 樓 | 2752 9027 / 2353 5871 |
| 9. | 慈雲山(南區)社區 中心 | 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 | 2752 9027 / 2353 5871 |
| 10. | 黃大仙社區中心 | 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 | 2323 4347 / 2324 4575 |
| 11. | 東頭社區中心 | 黃大仙東利道 | |

租用黃大仙區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收費表

| 設施 | 收費(每小時) | 備註 |
|--------------------|---|---|
| 多用途禮堂 - 基本收費 | \$82 |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
| 多用途禮堂 - 空調收費 | 彩雲社區中心 : \$125 竹園社區中心 : \$125 鳳德社區中心 : \$125 慈雲山社區會堂 : \$125 東頭社區中心 : \$125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 \$81 黃大仙社區中心 : \$81 | |
| 多用途禮堂 - 使用燈光控制板 | \$16 | 提供椅子 |
| 半個多用途禮堂 - 基本收費 | 東頭社區中心 待定 | |
| 半個多用途禮堂 - 空調收費 | 東頭社區中心 待定 | |
| 化妝室(男或女) - 基本收費 | \$5.5 | |
| 化妝室(男或女) - 空調收費 | \$6.5 | |
| 會議室 - 基本收費 | \$40 | |
| 會議室 - 空調收費 | \$11 | |
| 羽毛球場 - 基本收費 | \$59 | |
| 羽毛球場 - 空調收費 | 彩雲社區中心 : \$125 竹園社區中心 : \$125 鳳德社區中心 : \$125 | |

| | | | |
|--|--------|---------|--|
| | 東頭社區中心 | : \$125 | |
|--|--------|---------|--|